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35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淑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淑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淑芳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1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2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4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5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6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其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  
07 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  
08 正，並未減縮洗錢之定義，是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09 情形。

1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  
19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20 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1 定。

22 (二)罪名：

2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6 (三)罪數：

27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  
28 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如起訴  
29 書附表所示告訴人2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  
30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  
31 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01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2 (四)減輕事由：

- 03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4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2.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行，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06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7 第3項之規定，無從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8 (五)量刑：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10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2位告訴人受有合計逾新臺  
11 幣(下同)15萬元之財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  
12 為人，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增加告訴人對詐欺者  
13 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雖有賠  
14 償意願，然告訴人2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場，致未能達成和解  
15 或取得告訴人諒解，兼衡被告無犯罪前科紀錄，暨其犯罪動  
16 機、手段、情節、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早餐店工  
17 作，月收入約1至2萬元、有2名子女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  
18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  
19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0 儆。

21 四、沒收部分：

-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卷內並無積  
25 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7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8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29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30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31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01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幫  
04 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  
05 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  
06 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實  
07 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08 (三)另被告所有之本案金融帳戶，雖作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  
09 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銀行法第45  
10 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  
11 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檢察官雖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  
12 2項規定沒收該帳戶，然上開管理辦法屬於刑法第38條第2項  
13 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本院認仍應依該規定處理，爰不予宣告  
14 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巫茂榮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14 附件：

##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8235號

17 被 告 陳淑芳 (略)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淑芳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專屬物品並涉及隱私資訊，不宜  
22 交由他人使用，且詐欺集團等犯罪人士常使用他人金融帳戶  
23 作為收受、轉匯贓款等犯罪使用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  
24 之本質、來源、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以縱  
25 有人持其金融帳戶為詐欺、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其本  
26 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  
27 24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商業銀行帳  
28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之詐  
29 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  
30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31 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

01 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  
 02 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03 二、案經邱淑勤、李旻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淑芳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係遺失，伊將密碼寫在小紙條上，與提款卡放在一起，大概在112年9、10月間遺失，因未發現遺失，故未去報案、辦理掛失云云，然其就最後一次提領之金額、餘額均記得，卻稱無法記住提款卡密碼，且本案帳戶於被告最後一次提領清空後，一周內即有詐欺贓款匯入等顯不合常情之事實。
2	告訴人邱淑勤、李旻達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邱淑勤、李旻達有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邱淑勤、李旻達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Instagram對話紀錄、旋轉拍賣頁面截圖、匯款證明各1份	證明告訴人邱淑勤、李旻達有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被告國	(1)證明告訴人邱淑勤、李旻達遭詐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01

	民身分證異動紀錄1份	<p>旋遭提領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之國民身分證於112年10月18日有辦理補證之紀錄之事實。</p> <p>(3)證明本案帳戶於113年12月29日，經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匯入1元，另於113年1月18日有提領4,000元，餘額剩52元等事實。其中113年1月18日有提領4,000元，餘額剩52元此部分，與被告於偵查中自己陳述相同，可見被告於上開時間都還有使用此帳戶，是足認被告辯稱本案帳戶於112年9、10月與其國民身分證一起遺失等語，並非屬實。</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